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14〕7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全省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28日召开的省政府今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现结合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施工安全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3月份以来，我省接连发生了4起施工安全事故，造成了5人死亡，事故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其中，湛江、云浮2市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各发生了1起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分别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和2人死亡，这些事故都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当前，我省将进入汛期、高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期，各地施工高峰期将至，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坚决预防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切实抓好第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落实

（一）认真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区施工安全生产形势，认真查找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对于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要求部署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到位或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的相关企业，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法，采取曝光典型、通报批评、列为本地区施工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提请我厅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方式，依法严肃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特别是建设单

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强令开工、任意肢解工程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担的,建筑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将所承揽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组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发现一起,依法从严查处一起,坚决以强硬措施将事故遏制在萌芽状态。面对各地建设规模的逐年增加,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压力的日益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力量薄弱等现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给予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加强施工安全监督队伍的建设,增强监管力量,加大监管力度。

(二)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加强检查指导和严格执法,促进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承建(监理)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加大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企业的查处力度,提高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代价;要通过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动态管理,强化管理,形成全省监管合力,要加强对各地的城市桥梁、地铁等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薄弱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促使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切实提升防控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和应对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组织开展好上半年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系统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好今年上半年的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覆盖到每一个建筑工地。对检查发现存在的管理问题 and 安全隐患,要坚持“零容忍”,把隐患当事故处理,彻底落实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不放过,拒不整改的要严肃查处。

(四)继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我厅将于近期印发今年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我厅的工作要求,在巩固2013年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继续深入开展以预防施工坍塌和高处坠落两类事故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督促和指导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和我厅《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全面、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自纠,并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巡查、抽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认真加强汛期、高温酷暑和台风季节的施工安全管理。把预防深基坑坍塌、高边坡崩塌、建筑临时围墙倒塌、建筑起重机械和外脚手架的坍塌作为汛期台风施工的监控重点,加大对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城市桥梁、隧道、土石方施工等工程以及闲置工地的巡查力度,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的工人宿舍、厨房、办公室、仓库等临时搭设设施的结构安全稳定性,及时发现并消除突发、次生的安全隐患,杜绝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
